校内审批通过后，由我中心统一报送材料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。市府台办审批通过后，出具赴台批件，我中心会第一时间通知出访人或经办人，凭学校介绍信至市府台办领取批件。

1、**宋园路56号上海市台办**领取赴台批件；（可他人代办，凭身份证原件和学校介绍信）

2、领取赴台批件后，请尽快至**浦东民生路1500号**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台湾通行证、赴台签注；(携带赴台批件、身份证原件)

\* 如首次新办台湾通行证，需本人到现场办理（通行证和签注可一起办理）,需5个工作日；

\* 如已有有效的通行证，可由他人代办签注（携带出访人的台湾通行证、赴台批件、出访人身份证原件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）；

**注意事项：**

* 赴台还需要出示入台证，**入台证不由学校办理**，请自行联系邀请方，由台方提供。取得入台证后，**彩色打印**随身携带，进入台湾地区的时候出示即可；
*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地址：浦东民生路1500号, 电话：28951900；
* 上海市台办地址：宋园路56号；

**报销及证照保管：**

1、凭赴台批件的复印件，至学校出入境窗口领取《赴台请示件公函》,再凭赴台批件原件和《赴台请示件公函》一起提交财务处，才能办理报销手续；

2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因公、因私是同一本证照，涉密人员、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须于出访任务结束后15日内，将通行证送至学校出入境中心统一保管，其余人员证件自行保管。